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在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58号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系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的第一次会议，经全体监事同意，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，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。会议经全体监事推选，由监事余珍金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

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选举余珍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月16日